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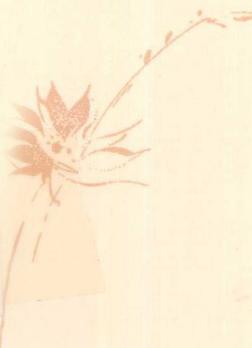
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淮扬文化研究文库

LEGAL GOVERNANCE OF CULTS

邪教的法律治理



刘正峰 周新国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淮扬文化研究文库·

LEGAL GOVERNANCE OF CULTS

邪教的法律治理

刘正峰 周新国◇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邪教的法律治理/刘正峰, 周新国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8

(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3649 - 4

I. ①邪… II. ①刘… ②周… III. ①邪教 - 治理 - 中国
IV. ①D669.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3482 号

· 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 **邪教的法律治理**

著 者 / 刘正峰 周新国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曹义恒

电子信箱 / shekebu@ ssap. cn

责任校对 / 杜若普

项目统筹 / 王 绯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印 张 / 15.2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字 数 / 264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3649 - 4

定 价 / 4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 周新国

副主任 姚文放 谢寿光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绯 吴善中 佴荣本 周建超 周新国

姚文放 秦兴方 谢寿光 蒋鸿青

淮扬文化研究文库

江苏省重点高校建设项目
“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重点学科
“历史文化与区域社会发展”研究方向课题成果

总序

文化是构成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作为软实力日益受到各国的高度重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发展程度是与其文化的发展紧密联系的。当今世界，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发展差距，不仅体现在经济和军事实力，更体现在文化发展水平，这已为历史和现实所证明。

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人们对地理人文空间因素的日益重视，我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领域出现了区域化研究的趋势。新世纪以来，区域文化的研究与开发较以往呈现出更加丰富的内涵和更加锐利的前进态势，围绕各大区域文化进行的文化学、人类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研究也不断深入进步。从理论与现实角度考察，面对经济全球化的浪潮，要实现区域经济的现代化发展必须高度重视和发挥区域文化的优势，挖掘区域文化的资源。

江苏历来是人文荟萃、文化昌盛之地。新世纪以来，为发扬优秀区域文化精髓，建设文化强省，促进全省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江苏省人民政府制定了《江苏省 2001 ~ 2010 年文化大省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江苏省在历史演进过程中，形成了吴文化、楚汉文化、淮扬文化、金陵文化等一批特色鲜明的地域文化以及一批具有全国影响的学术流派，要在加强研究、保护的基础上继承创新，赋予传统文化以新的生命力。”在此思想指导下，江苏各地纷纷提出建设文化大市、文化强市的目标，学术界率先行动，出版了一批区域文化研究的论著，江苏省教育厅则及时地批准成立了

2 邪教的法律治理

扬州大学“淮扬文化研究中心”等一批区域文化研究的重点基地，以推进区域文化的研究和深入发展。

江苏高校林立，各大学因其所处的具体地域不同，在某种意义上也归属于特定的区域文化。特定的区域文化始终对大学的文化形成和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同样，大学所负载的学术、文化与社会责任也日益被推上了更高层次的战略平台。因此，研究、挖掘、整合区域文化使之与大学文化有机地融合，不仅对推动区域文化研究与发展，提高区域文化软实力、构建区域和谐社会、促进区域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大学吸取特定区域文化精髓的过程，对创建大学自身的特色文化氛围、凝炼大学精神也具有重要意义。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一所缺乏文化传统和历史记忆的大学不是一所好大学；同样，一所没有文化底蕴和历史积淀的大学也绝非真正意义上的高水平大学。

哈佛大学前校长德里克·博克说过：“无论是在城市还是乡镇，大学的文化、反世俗陈规的生活方式和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常常成为刺激周边社区的载体，同时也是他们赖以骄傲的源泉。”

扬州大学所处的苏中地区，是淮扬文化的核心区之一。作为淮扬文化区域唯一的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扬州大学具有学科门类齐全、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显著特点。学校集中人文社会科学诸学科的精干力量，发挥融通互补、协同作战的优势，继承发扬以任中敏先生为代表的老一代学术大师的风范，对内涵丰富、底蕴深厚的中国传统文化包括区域文化进行多方面的综合研究，挖掘整理其丰厚资源并赋予时代精神，阐扬其独特蕴涵并寻找其与当前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变革相结合的生长点，以求对地方乃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江苏省人民政府在“九五”和“十五”期间对扬州大学进行重点投资建设的基础上，在“十一五”期间对扬州大学继续予以重点资助，主要培植能够体现学科交融、具有明显生长性且预期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五大重点学科，其中包括从人文社会科学

诸学科中凝炼而成的“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重点学科。这一重点学科的凝成体现了将江苏优秀的古代文化与灿烂的现代文明有机交融、相得益彰、交相辉映和发扬光大的理念，符合扬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诸学科已有的专业背景、研究基础和今后的学科发展和学术追求。该重点学科包括“文学转型与区域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与区域社会发展”两个研究方向，其建设的标志性成果就是以任中敏先生别号命名的《半塘文库》和以区域名称命名的《淮扬文化研究文库》，总计 50 余种学术专著，计 1500 万字。“文库”是“十五”期间“扬、泰文化与‘两个率先’”重点学科研究成果的新发展，汇集了扬州大学众多学者的智慧和学识，体现了社会各方面的关心和支持，可谓是一项规模宏大、影响深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型文化工程。可以期待，“文库”的出版将对当前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等“五个文明”建设，对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区域科学发展起到积极有力的推动作用。

在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研究丛书出版之际，我们向始终支持和关心“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重点学科建设的教育部社科司、江苏省教育厅的领导及专家表示衷心感谢，对负责定稿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诸位专家学者表示衷心感谢！同时也衷心感谢社科文献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为丛书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

扬州大学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
发展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邪教的概念与本质	1
第一节 邪教的概念	1
第二节 邪教的本质	21
第二章 邪教宗教本质说面临的“两难”尴尬及其克服	43
第一节 邪教与宗教的异同	43
第二节 邪教宗教本质说使反邪教面临的“两难”尴尬 及原因分析	87
第三节 邪教宗教本质说“两难”尴尬的克服	104
第三章 反邪教立法的国际法基础	110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律文件中的宗教自由	110
第二节 反邪教的国际法渊源	121
第三节 反邪教立法的域外实践	129
第四章 中国反邪教立法的历史回顾	165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反邪教立法	165
第二节 晚清、民国的反邪教立法	193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反邪教立法	198

2 邪教的法律治理

第五章 完善中国反邪教立法的建议	229
第一节 中国反邪教立法的指导思想	229
第二节 完善中国反邪教立法的建议	240
附录一 世界人权宣言	264
附录二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70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80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 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1999年）	282
附录五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 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2001年）	285
附录六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 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答（2002年）	288

第一章 邪教的概念与本质

邪教是当今世界的毒瘤，治理邪教是世界各国政府必须认真对待的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以法律治理邪教是越来越多的国家都在探索并实践的一个重要途径，法国、比利时、俄罗斯和中国等国家都用法律武器即专门立法打击、取缔邪教，取得了积极效果。美国虽亦深受邪教之害，但并没有反邪教专门立法，甚至对法国、俄罗斯的反邪教专门立法科以“侵犯宗教自由”之罪，横加指责。这中间政治方面的考虑固然是重要因素，但有关邪教的概念及本质界定的困难也是其中不可忽略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本章拟对此加以阐述。

第一节 邪教的概念

邪教概念虽为宗教暨反邪教法学的基础概念，但各国既有的宗教暨反邪教立法对邪教概念作法律界定的不多。概念依其是否蕴涵褒贬之意可分为中性概念和价值概念，邪教概念的中西文文义考察表明邪教概念属于价值概念范畴，学界通常将教义和实践具有反政府、反社会、反人类、反科学的宗教和自称宗教目的组织归入邪教范畴。

一 邪教概念的重要性

概念是法律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它是对各种法律事实进行抽象概括（概括出它们的共同特征）而形成的权威性范畴。概念虽不规定具体的事态状态和具体的法律后果，但每个概念都有其确切的法律意义和适用范围。当人们把某人、某行为或情况归于一个法律概念时，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原则即可适用，其主要功能是对法律事实进行定性，为人们认识和评价法律事实提供必要结构^①。以广播电视台节目预告表为例，如将它归入著作权法“新闻报道”的概念，广播电视台节目预告表依法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但如果将它归入著作权法“著作”的概念，广播电视台节目预告表依法受著作权法保护，在“广西广播电视台报社诉煤矿工人报社电视节目预告表使用权纠纷案”中，广西煤矿工人报社未经广西广播电视台报社同意擅自全文转载广西广播电视台报社的广西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的一周节目预告表，一审法院将一周广播电视台节目预告表归入新闻报道范畴，一周广播电视台节目预告表因此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法院据此判广西广播电视台报社败诉；二审法院将一周广播电视台节目预告表依法归入著作权法“著作”范畴，一周广播电视台节目预告表因此受著作权法保护，法院据此判广西广播电视台报社胜诉^②。

在行政主体与公民之间的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中，现代法治社会的基本法律原则是对公民而言，法不禁止即合法；对行政主体而言，法不授权即禁止，管辖行政主体的“法不授权即禁止”原则，在行政管理法律关系里体现为依法行政原则。行政行为依其对相对人利益的影响可分为授益行政行为和不利行政行为，对授益行政行为而言，依法行政包括授益行政主体法定、授益行政相对人法定、

^①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第57~58页。

^② 梁慧星：《电视节目预告表的法律保护与利益平衡》，《法学研究》1995年第2期；刘正峰：《也论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的法律保护》，《法学天地》1996年第3期。

授益内容法定、授益程序法定等具体要求；不利行政行为包括义务设定行为和行政处罚行为等，对行政处罚而言，依法行政包括行政处罚设定权法定、处罚主体法定、处罚相对人法定、违法行为法定、可处罚违法行为法定、处罚内容法定、处罚种类法定和处罚程序法定等具体要求。以授益行政行为为例，如法律授予 A 类社会团体某种权力或利益，依授益行政行为对象法定原则，一个社会团体只有依法属于 A 类社会团体范畴，该社会团体方可依平等原则享受 A 类社会团体依法享有的这一特定权力或利益，否则该社会团体依法不能享有 A 类社会团体依法享有的特定权力或利益。邪教这一概念是对各种邪教现象进行抽象概括（概括出它们的共同特征）而形成的权威性范畴。在有反邪教专门立法的国家，邪教概念是反邪教法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邪教概念虽不规定具体的事实状态和具体的法律后果，但一个宗教或自称宗教目的组织一旦被界定为邪教，相关的反邪教法律规则即可适用，相关组织及其责任人依其情节轻重或被追究行政法律责任，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相关组织或被强制整改，或被强制解散。以我国为例，我国《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一个宗教或自称宗教目的组织一旦被依法认定为邪教，如系未经登记，民政部门将依法取缔；如系依法登记，民政部门将依法撤销，相关组织和利用该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人士依法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罪，将面临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处罚。正是因为邪教法律概念的重要性，因此反邪教立法必须对之作出界定。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将“冒

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采用各种手段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而建立的非法组织”界定为邪教组织，比利时法律将“为任何从事违法的，造成损害的，危害个人或社会或侵犯个人尊严活动的哲学性或宗教性或自称具有此类性质的团体”规定为邪教。

邪教不仅仅是法律概念，而且是极为重要的社会概念，在没有反邪教立法的国家或在一个国家没有反邪教立法的历史时期，一个宗教或自称宗教目的组织一旦被冠以邪教的称号，该宗教或自称宗教目的组织将面临诸多事实层面而非法律层面的社会歧视。以法国为例，法国的反邪教立法虽始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的反邪教专门法案，但法国的反邪教实践始于 1995 年，该年法国议会成立了一个旨在识别和调查所谓宗派和新兴宗教活动情况的反邪教委员会，该反邪教委员会于 1996 年 1 月 10 日向议会提交了一份经法院裁定没有法律效力的报告，报告将包括“耶和华见证人”在内的 172 种宗教组织界定为有害和危险的邪教组织。一个名叫凯瑟琳·古雅德（Catherine Guyard）的女教师在法国一家专科学校任职了 18 年，凯瑟琳于 1996 年 9 月突然发现自己成为公众详细审查的对象。原来当地的家校协会召集了一个邀请所有家长的特别会议，会议邀请函称：“你的孩子将被委托给‘耶和华见证人’宗教组织成员的教师培养。我们邀请你们参加 1996 年 9 月 2 日上午 8:30 召开的会议讨论这个问题。”会议的结果是凯瑟琳夫人被迫辞职，后来她发现一个损害其声誉和招致歧视性态度的小册子被广泛散发给家长和张贴在学校海报栏^①。一家软件公司因其与科学神教的管理关系，政

^① Keturah A. Dunne, “Addressing Religious Intolerance in Europe: The Limited Application of Article 9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30 Cal. W. Int'l L. J. 117 (1999).

府取消了与该公司的合同^①。这些概念充分表明邪教概念的社会意义，一旦某个宗教或自称宗教目的组织被社会冠以邪教称呼，即使这一评价没有法律效力，该宗教或自称宗教目的组织及其成员将面临巨大的社会压力，税收豁免机会、租赁机会、就业机会、商业机会乃至未成年子女监护机会等面临丧失的可能，该宗教或自称宗教目的组织也会因募捐困难而面临生存困难。

二 西文语境中的邪教概念考察

西文当中原本没有与我国邪教概念相对应的专指“邪教”的语词。当代邪教出现后，西文世界以一定的语词指称中文语境中可冠以“邪教”的宗教性组织。英语世界先后用以指称邪教的语词有“Cult”、“Sect”、“Extreme Church”等，主流观点认为英文“Cult”是与中文邪教概念相对应的英文单词。

英语语境中的 Cult 原本是古代犹太教和基督教用以指称近东和以色列一带神殿里举行的“祭祀”，当祭祀进行时，在宗教般的亢奋状态下，有时会出现人和神之间的对话（这里的 Cult 没有贬义），后来基督教文化将 Cult 用以专指神秘膜拜、偶像崇拜等，给该词赋予了“异端”、“异教”的色彩。在当代西方语言里，Cult 有时被用来形容人们对明星和哲人的崇拜。不过，当其特指新宗教一类的团体时，则含有比较明确的反社会、反文明的贬义^②。1978 年日本东京召开专门研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欧美国家涌现出的“新宗教运动”（the New Religious Movement）的国际宗教社会学会议，基于其小型宗教团体激增、狂热膜拜较为普遍等特点，对此持批判态度的欧美社会学者开始使用 cult 一词，此后 cult 一词逐渐向各个学术领域扩散。陆谷孙先生 1989 年主编的我国权威辞书《英汉大词

① 美国国务院：《2002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法国部分），<http://www.state.gov/g/drl/rls/irf/2002/13938.htm>。

② 子浩：《欧美语境中的狂信与反狂信运动》，载社会问题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编《论邪教》，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

6 邪教的法律治理

典》对 cult 的释义之一是：“异教，邪教；（总称）异教徒，邪教徒。”^①“法轮功”被取缔后，国际上许多重要通讯社，立即称其为 cult^②。在法律文献中，人们越来越倾向于用 cult 一词指称中文语境中邪教概念指向的具有各类社会危害性的宗教组织，如克里斯托弗·迈纳（Christopher J. Miner）在其《我迷失的宗教：国际和欧洲宗教自由保护标准视野下的奥地利新宗教法》指称科学论派为 psycho-cult，即心理邪教^③。杰里米·冈恩（T. Jeremy Gunn）在《法国的宗教和法律：世俗主义、分离和国家干涉》一文中指出，法国议会 1996 年的报告将科学论派教会、“耶和华见证人”教会归为具有危险和危害性质的邪教组织（cult），并将它们视为犯罪组织；法国政府虽然在当年没有立即采取针对邪教的立法行动，但成立了一个公共财政资助的邪教监视机构，由该公共机构向社会发布政府视为危险的宗教组织警报和议会报告列举邪教组织的活动状况年报^④。邪教唤醒网，一个反邪教立场坚定的反邪教组织预示性地将邪教界定为：“信徒通过思想洗脑控制技术或精神控制技术，采用不道德和虚假欺骗方式招引（recruit）的一个封闭的系统。”^⑤美国心理学家安东尼·罗宾斯（Anthony Robbins）和迪克·安东尼（Dick Anthony）将邪教界定为一种具有独裁、排他、

① 由明言：《邪教犯罪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国博士论文数据库，2005。

② 郭安主编《当代世界邪教与反邪教》，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第 10 页。

③ 参见 Christopher J. Miner, “Losing My Religion: Austria's New Religion Law in Light of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Standards of Religious Freedom”, 1998 B. Y. U. L. Rev. 607 (1999)。

④ T. Jeremy Gunn, “Religion and Law in France: Secularism, Separation, And State Intervention”, 57 Drake L. Rev. 949 (2009); Keturah A. Dunne, “Addressing Religious Intolerance in Europe: The Limited Application of Article 9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30 Cal. W. Int'l L. J. 117 (1999).

⑤ Cynthia Norman Williams, America's Opposition to New Religious Movements: Limiting the Freedom of Religion, 27 Law & Psychol. Rev. 171 (2003).

极权，在改宗劝诱和教化过程中富有攻击性和周密性的宗教组织^①。科土拉·A. 杜恩（Keturah A. Dunne）在《论欧洲的宗教不宽容：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九条的有限适用》^②、纳斯安奈尔·斯丁内特（Nathaniel Stinnett）在《欧洲远离宗教自由：针对少数宗教，四个民主国家如何偏离非歧视》^③，夏沃恩·麦克阿利斯特（Shawn McAllister）在《神圣战争：作为反邪教武器的非自愿教育转化》等文中均以“cult”指称中文语境中邪教概念指向的具有各类社会危害性的宗教组织。德纳·S. 戴维斯（Dena S. Davis）在《加入邪教：是宗教选择还是心理失常》一文中称邪教具有反社会的破坏性，有害成员的身体健康，冒犯社会公众^④。英语世界的这些法律文献对 cult 的使用表明，cult 与中文邪教具有同一指向，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核心内涵，cult 因此是与中文邪教相对应的概念。

英文 sect 可翻译为宗派、教派。在《牛津高级英汉双解词典》中，关于 sect 的解释是：Group of people united by (esp religious) beliefs or opinions that differ from those more generally accepted. 信仰或意见（尤其是宗教信仰）异于多数人认同的人群。LEXISNEXIS 法律数据库收录的题名有“宗教”和“法律”字样的法律文献合计有 63 篇。检索表明，这 63 篇文献既有在中性意义上使用 sect 的，也有在贬义上使用 sect 的。贬义使用 sect 时，sect 包括了文中冠之以“邪教”的宗教组织，如克里斯托弗·迈纳既以 sect 指称

^① Hawn McAllister, “Holy Wars: Involuntary Deprogramming As A Weapon Against Cults”, 24 T. Marshall L. Rev. 359 (1999).

^② Keturah A. Dunne, “Addressing Religious Intolerance in Europe: The Limited Application of Article 9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30 Cal. W. Int'l L. J. 117 (1999).

^③ Nathaniel Stinnett, “Defining Away Religious Freedom in Europe: How Four Democracies Get Away With Discriminating Against Minority Religions”, 28 B. C. Int'l & Comp. L. Rev. 429 (2005).

^④ Dena S. Davis, “Joining A ‘Cult’: Religious Choice or Psychological Aberration?”, 11 J. L. & Health 145 (1996/1997).